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楼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目 录.....	1
正 文.....	3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3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12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关于二次申报.....	18
四、《反馈意见》问题 4. 关于境外销售.....	25
五、《反馈意见》问题 10. 关于股权激励.....	27
六、《反馈意见》问题 11. 其他事项之（1）关于继受专利.....	34
七、《反馈意见》问题 11. 其他事项之（9）关于劳动用工合规性.....	4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或“巴兰仕”）的委托，并根据公司与本所签订的《法律服务委托协议》，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项目（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已于 2022 年 12 月就本次挂牌所涉及相关事宜出具了《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2023 年 1 月 9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下发了《关于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本所律师就《反馈意见》中需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并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更新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或已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更新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为准。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除另有说明外，《法律意见书》中已作释义的词语，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具有相同含义。

正 文

一、《反馈意见》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1) 上海晶佳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其中广州浦兰仕、南通盛兰仕为其出资人。请公司：①补充说明广州浦兰仕、南通盛兰仕的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②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业等情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股权代持。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请公司补充说明：①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②前次挂牌期间是否披露或规范代持情况，以表格形式列示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对应关系及相关代持情况；代持人和被代持人是否为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代持期间股权还原后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股权代持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将代持情况告知时任主办券商。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结合相关股东代持股权的原因、是否签署代持协议及代持协议的主要内容、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对股权代持形成及解除的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争议、公司股权是否清晰进行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员工持股平台

【公司回复】

1、补充说明广州浦兰仕、南通盛兰仕的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

广州浦兰仕的合伙人人数为 38 人，南通盛兰仕的合伙人人数为 16 人。

公司直接股东的人数合计为 25 人，其中自然人股东 22 名，非自然人股东 3 名。

3 名非自然人股东中，宁波鼎誉为公司直投基金，上海汇兰仕及上海晶佳为员工持股平台。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相关规定，“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据此，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时，宁波鼎誉不进行穿透。

按上述原则，公司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为 119 人，未超过 200 人，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类型	股东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情况	计股东数 (剔除重复人员)
员工持股平台	上海汇兰仕		是	25	10 [注 1]
	上海晶佳	上海晶佳	是	41	33 [注 2]
		广州浦兰仕		38	37 [注 3]
		南通盛兰仕		16	16
证券公司直投基金	宁波鼎誉		否	-	1
自然人股东	蔡喜林、冯定兵、陈健鹏、李松、徐彦启、施武军、陈天、鲁晓军、张诗曼、李晓鸿、邓仁超、陈		否	-	22

股东类型	股东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情况	计股东数 (剔除重复人员)
	峰、王满祥、韩志可、叶勇勤、范斌、辛建忠、徐爱初、杨远贵、李刚、文元、张迅若			
合计				119

注 1：上海汇兰仕共有合伙人 25 人，其中有 5 人（蔡喜林、范斌、施武军、邓仁超、文元）同时是公司的直接股东；有 8 人（张绍誉、孙丽娜、秦家振、巫贤涛、张远辉、李绍明、尹熙、冯少阶）同时系上海晶佳的股东（在计算上海晶佳穿透股东数时计入）；另有 1 人（刘军）同时系广州浦兰仕的合伙人（在计算广州浦兰仕穿透股东数时计入）；还有 1 人（王满祥）同时是直接股东且在上海晶佳持股。剔除上述重复情况后，上海汇兰仕穿透后计股东数 10 人。

注 2：上海晶佳共有股东 41 名，其中 2 名股东（广州浦兰仕、南通盛兰仕）需要进一步穿透；另有 6 名股东（李晓鸿、蔡喜林、李刚、王满祥、杨远贵、范斌）同时系公司的直接股东。剔除上述重复情况后，上海晶佳穿透后计股东数 33 人。

注 3：广州浦兰仕共有合伙人 38 人，其中孙丽娜同时是上海晶佳的股东，已在计算上海晶佳穿透股东数时计入。剔除上述重复情况后，广州浦兰仕穿透后计股东数 37 人。

2、结合《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补充说明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是否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的情形，是否存在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情形。

根据《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若存在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需审查穿透后实际股东人数是否超过 200 人，若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应当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履行相应的法律程序。

据此计算，公司于2022年12月最后一次增资后，股份受益人数最多，此时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为119人，未超过200人（详见本题“1、补充说明广州浦兰仕、南通盛兰仕的股东人数，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是否超过200人”部分的回答）。

因此，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200人的情形。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因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违法违规事项被公安机关、证券监督机关立案调查等事项。

【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律师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巴兰仕、广州浦兰仕、南通盛兰仕的工商档案；
- （2）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并查阅巴兰仕、广州浦兰仕、南通盛兰仕的出资人情况；
- （3）查阅直接股东上海晶佳、上海汇兰仕的工商档案、股东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检索并查阅上海晶佳、上海汇兰仕的出资人情况；
- （4）查阅宁波鼎誉的股东调查表，通过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检索并查阅宁波鼎誉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公示信息；
- （5）查阅巴兰仕前一次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前一次挂牌后的每年年度报告中有关股东情况的内容；查阅巴兰仕前一次挂牌摘牌时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查阅巴兰仕前一次挂牌摘牌后历次股份变动、股本变化的股东名册；
- （6）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检索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 （7）查阅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等政府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2、律师核查意见

（1）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广州浦兰仕的合伙人人数为 38 人，南通盛兰仕的合伙人人数为 16 人；公司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为 119 人，未超过 200 人。

（2）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限公司设立至今，公司不存在穿透计算权益持有人数后公司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情形。公司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不存在因非法集资、欺诈发行、公开发行等违法违规事项被公安机关、证券监督机关立案调查等事项。

（二）关于股权代持

【公司回复】

1、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代持的形成及解除过程

有限公司设立及股权沿革过程中，存在四次股权代持情况，具体如下：

（1）陈天为鲁晓军、施武军代持

① 代持的形成过程

巴兰仕有限于 2005 年 1 月设立时，为便于办理工商等手续，施武军、鲁晓军委托陈天代为持股。即陈天名下的 20% 股权（对应出资额 40 万元）中，有约 6.666% 股权（对应出资额 13.332 万元）系陈天为施武军代持，另有约 6.667% 股权（对应出资额 13.334 万元）系陈天为鲁晓军代持。

2009 年 1 月，巴兰仕有限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陈天名下的 20% 股权所对应的出资额从 40 万元增至 100 万元。基于上述代持关系，其中 6.666% 股权（对应出资额 33.33 万元）系陈天为施武军代持，另 6.667% 股权（对应出资额 33.335 万元）系陈天为鲁晓军代持。

② 代持的解除过程

2013 年 6 月，陈天与施武军、鲁晓军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巴兰仕

有限的 6.666% 股权（33.33 万元出资额）、6.667% 股权（33.335 万元出资额）分别转让给施武军、鲁晓军，完成代持关系的解除及股权还原。

以上各方均确认，上述代持关系的形成、解除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代持关系已经解除。

（2）蔡喜林为徐爱初代持

① 代持的形成过程

2013 年 8 月，徐爱初与蔡喜林达成合意，由徐爱初向蔡喜林购买公司 13.50 万元的出资额。出于当时巴兰仕拟在新三板挂牌并保持股权结构稳定考虑，双方约定该 13.50 万元的出资额由蔡喜林暂时为徐爱初代持。同月，巴兰仕有限全体股东合计转让巴兰仕有限 15.00% 的股权给上海晶佳，转让后，蔡喜林为徐爱初代持的公司出资额变为 11.50 万元。

2016 年 6 月，公司以总股本 3,000.00 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蔡喜林为徐爱初代持的股份数变为 23.00 万股。

② 代持的解除过程

2017 年 1 月，徐爱初使用蔡喜林安排的资金通过新三板交易系统购买了 23.00 万股公司股票，同时，双方确认解除代持关系，蔡喜林不再为徐爱初代持 23.00 万股股份。

以上各方均确认，上述代持关系的形成、解除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交易完成后，代持关系已经解除。

（3）彭盛、李成红为李晓鸿代持

① 代持的形成过程

2017 年 1 月，由于李晓鸿当时不符合新三板投资者开户要求，所以通过控制其妻弟彭盛、其同学李成红的证券账户，分别持有公司 155.8 万股、7.6 万股股份。

② 代持的解除过程

2022年4月，李晓鸿与彭盛、李成红分别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前述代持股份还原到李晓鸿名下。

以上各方均确认，上述代持关系的形成、解除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交易完成后，代持关系已经解除。

(4) 陈峰为张绍誉代持

① 代持的形成过程

2016年11月，由于张绍誉当时不符合新三板投资者开户要求，所以由陈峰代为持有82.7万股股份。

② 代持的解除过程

2022年4月，陈峰与张绍誉、张诗曼（张绍誉之女）签署三方《股份转让协议》，将82.7万股代持股份转让给张诗曼（张绍誉之女），完成代持关系的解除及股份还原。

以上各方均确认，上述代持关系的形成、解除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上述交易完成后，代持关系已经解除。

2、前次挂牌期间是否披露或规范代持情况，以表格形式列示代持人和被代持人的对应关系及相关代持情况

关于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代持人与被代持人的对应关系、代持数量、形成和解除时间如下：

序号	代持人	被代持人	代持数量 ^[注]	形成时间	解除时间
1	陈天	鲁晓军	33.335 万股	2005.01	2013.06
	陈天	施武军	33.33 万股	2005.01	2013.06
2	蔡喜林	徐爱初	23 万股	2013.08	2017.01
3	彭盛	李晓鸿	155.8 万股	2017.01	2022.04

	李成红	李晓鸿	7.6 万股	2017.01	2022.04
4	陈峰	张绍誉	82.7 万股	2017.01	2022.04

注：代持数量指股权代持关系解除时的代持数量。

上述代持情况在前次挂牌期间未披露。陈天为鲁晓军、施武军代持的情况已于前次挂牌前解除，蔡喜林为徐爱初代持的情况于前次挂牌期间解除，其余代持情况于前次挂牌摘牌后完成解除和规范。

3、代持人和被代持人是否为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 以上股东、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代持期间股权还原后股东是否超过 200 人；

陈天为鲁晓军、施武军代持期间，陈天为巴兰仕有限的董事、持股 5% 以上的股东，施武军为巴兰仕有限的监事。

蔡喜林为徐爱初代持期间，蔡喜林为公司董事长、持股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徐爱初于 2013 年 9 月之前为巴兰仕有限的财务经理（高级管理人员）。

彭盛、李成红为李晓鸿代持期间，代持人、被代持人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亦非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陈峰为张绍誉代持期间，张绍誉先后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

上述代持股权还原后，代持期间公司的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

4、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知晓股权代持情况，相关知情人员是否将代持情况告知时任主办券商。

就上述股权代持事宜，蔡喜林、施武军在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知晓相关情况；张绍誉在其担任监事期间仅知悉彭盛、李成红为李晓鸿代持的情况以及其本人股权由陈峰代持的事宜；陈天、鲁晓军、徐爱初在其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仅知晓涉及其本人股权代持之事宜。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于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事项并不知情。上述知情人员未将代持情况告知时任主办券商，主要原因是相关知情人员不了解股权代持的法规及新三板有关代持的披露要求。

【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律师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巴兰仕的工商档案，查阅巴兰仕前一次挂牌摘牌后历次股份变动相关的协议文件；

（2）查阅代持人、被代持人的访谈笔录；查阅股东调查表；查阅代持让、被代持人出具的有关委托持股及解除委托持股相关事项的确认函。

（3）查阅巴兰仕前一次挂牌时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以及前一次挂牌后的每年年度报告中有关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内容。

（4）对公司历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

2、律师核查意见

（1）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上述股权代持情况，代持关系的形成、解除均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上述代持已经解除；就上述代持，代持方、被代持方以及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纠纷。

（2）公司历史上的代持情况在前次挂牌期间未披露。陈天为鲁晓军、施武军代持的情况已于前次挂牌前解除，蔡喜林为徐爱初代持的情况于前次挂牌期间解除，其余代持情况于前次挂牌摘牌后完成解除和规范。

（3）在代持关系存续期间，代持和被代持人中，蔡喜林为公司董事长、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天为公司的董事、持股 5%以上股东；施武军时任监事；徐爱初时任高级管理人员；张绍誉先后担任公司的监事、董事。

（4）时任董监高中，部分人员知悉相关代持情况但并未告知当时的主办券商，主要原因是相关知情人员不了解代持的法规及新三板有关代持的披露要求。

（5）关于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如下：陈天为鲁晓军、施武军代持的原因系出于办理工商手续便利的考虑；蔡喜林为徐爱初的代持原因系出于当时巴兰仕拟

在新三板挂牌并保持股权结构稳定考虑；彭盛、李成红为李晓鸿代持的原因为李晓鸿当时不符合新三板投资者开户要求；陈峰为张绍誉代持的原因亦系张绍誉当时不符合新三板投资者开户要求。

就上述代持事宜，各方当事人基于彼此间的信任关系并未签署书面的代持协议。

关于被代持人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如下：鲁晓军、施武军代持股权的出资来源于他们共同经营企业所得；徐爱初代持股权的出资亦来源其自身经营企业所得；李晓鸿和张绍誉代持股权的出资，分别来源于李晓鸿和张绍誉自筹资金。

综上，公司历史上存在的上述股权代持情况，以及代持关系的形成、解除均系相关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具有真实性和合法合规性。被代持人并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不得从事投资或经营活动的特殊主体，并且公司主营业务亦不属于对于股东身份有特殊准入要求的行业，故上述股权代持的形成和解除没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存在规避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被代持人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其他情况。上述代持关系已经解除，公司股权清晰；就上述代持，代持方、被代持方以及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

二、《反馈意见》问题 2. 关于实际控制人认定

蔡喜林通过与上海晶佳和冯定兵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 23.63% 的股份。冯定兵及配偶王丹合计持有铂锐（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51.70% 出资额，该公司与公司存在关联交易。

请公司补充披露：（1）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日、有效期、意见不一致时采取何种方式作出决策；（2）报告期内各方是否保持一致行动并发表明确意见；（3）未将冯定兵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依据，公司股东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上事项，核查冯定兵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同业竞争等方面是否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或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

制人的相关规定，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拟挂牌公司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一致行动人协议及未将冯定兵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依据

【公司回复】

1、一致行动协议的签署日、有效期、意见不一致时采取何种方式作出决策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蔡喜林、冯定兵、上海晶佳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关于变更〈一致行动协议〉期限的补充协议》，《一致行动协议》的最初签署日期为2017年4月10日，有效期至2027年4月10日或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包括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公开发行上市满三十六个月之日终止，两者以晚到期者为准。一致行动人之间如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蔡喜林的意见为准。”

2、报告期内各方是否保持一致行动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如下：

“根据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及表决结果，报告期内蔡喜林、冯定兵、上海晶佳保持一致行动。”

3、未将冯定兵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依据，公司股东是否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如下：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以下简称《适用指引第1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应当以事实

求是为原则，尊重公司的实际情况，以公司自身认定为主，并由公司股东确认……应当结合公司章程、协议或其他安排以及公司股东大会（股东出席会议情况、表决过程、审议结果、董事提名和任命等）、董事会（重大决策的提议和表决过程等）、监事会及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情况对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表明确意见。”

（1）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有关实际控制人认定的一般要求。根据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说明》，公司确认蔡喜林、孙丽娜夫妇为实际控制人。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说明》，公司股东确认蔡喜林、孙丽娜夫妇为实际控制人。

（2）蔡喜林自公司 2005 年 1 月成立至今始终是公司的第一大股东。蔡喜林目前直接持有公司 18.27%股份。同时，蔡喜林通过担任上海汇兰仕执行事务合伙人间接控制公司 4.76%的股份，通过与上海晶佳和冯定兵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 23.63%的股份。据此，蔡喜林能够控制公司 46.66%的股权。

（3）从报告期内公司的实际决策运营情况、三会运作情况、公司治理结构来看，蔡喜林和孙丽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具体如下：

报告期内，蔡喜林能够控制公司 46.66%的股权，上海晶佳、冯定兵与蔡喜林在历次股东大会中表决结果一致，故蔡喜林能够通过股东大会行使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

报告期内，蔡喜林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并自 2021 年 4 月 6 日起，担任公司总经理。报告期内，蔡喜林一直召集主持公司的月度、季度、年度经营管理会议，对公司经营战略、经营计划的制定和执行以及对公司研发、生产、采购、销售等各方面的具体目标、策略和重大事项都具有决定性作用。

孙丽娜系蔡喜林配偶，通过持有上海晶佳 9.16%股权、上海汇兰仕 6.00%合伙份额和广州浦兰仕 4.81%合伙份额间接持有公司 1.50%的股份。孙丽娜在报告期内主要负责公司外销业务，在公司经营决策中发挥重要作用。因此，孙丽娜应

当被认定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4）未将冯定兵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依据

《适用指引第 1 号》规定，“申请挂牌公司股东之间存在法定或约定形成的一致行动关系并不必然导致多人共同拥有公司控制权的情况。”

虽然冯定兵与蔡喜林、上海晶佳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但冯定兵并不对公司拥有控制权。首先，冯定兵未在公司任职，不担任董事和监事，实际未参与巴兰仕的经营。其次，根据蔡喜林、冯定兵、上海晶佳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的约定，一致行动人之间如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蔡喜林的意见为准。第三，从实际决策情况、三会运作情况来看，冯定兵在历年股东大会中始终与蔡喜林保持一致。第四，根据冯定兵的《股东访谈笔录》，冯定兵明确认为巴兰仕的实际控制人是蔡喜林及孙丽娜夫妇，且其自身不存在单独或联合其他股东谋取巴兰仕控制权的情形或意愿（包括现在及未来），未向巴兰仕提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行使过股东提案权，也未参与公司日常经营。”

综上，未将冯定兵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且具有事实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律师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一致行动协议》《关于变更<一致行动协议>期限的补充协议》；
- （2）查阅公司历年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包括表决票、会议记录及会议决议；
- （3）查阅公司出具的《关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说明暨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说明》；
- （4）查阅公司、上海晶佳、上海汇兰仕和广州浦兰仕的工商档案、股东名册、合伙人名册；

（5）查阅冯定兵的《股东访谈笔录》《自然人股东调查表》。

2、律师核查意见

（1）经本所律师核查，《一致行动协议》的最初签署日期为2017年4月10日，有效期至2027年4月10日或公司股票在境内证券交易所（包括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公开发行上市满三十六个月之日终止，两者以晚到期者为准。协议各方约定，一致行动人之间如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蔡喜林的意见为准。

（2）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蔡喜林、冯定兵、上海晶佳保持一致行动。

（3）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结合实际决策运营情况、历史三会运作情况以及冯定兵的《股东访谈笔录》《自然人股东调查表》，未将冯定兵认定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符合《适用指引第1号》的规定，且具有事实依据及合理性，公司不存在通过实际控制人认定规避监管的情形。

（二）关于冯定兵

核查冯定兵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同业竞争等方面是否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或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律师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登陆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对冯定兵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网络检索；

（2）查阅冯定兵的《股东访谈笔录》、《自然人股东调查表》和公安机关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

（3）查阅《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查阅冯定兵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4）查阅冯定兵及配偶控制的企业的营业执照、章程、工商档案及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

（5）查阅冯定兵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律师核查意见

（1）合法合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信息，并结合冯定兵填写的《自然人股东调查表》《股东访谈笔录》和公安机关出具的个人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冯定兵不存在行政、司法、刑事调查，不存在重大诉讼，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而受到行政或承担刑事责任的情况。

（2）资金占用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查阅冯定兵出具的《关于不存在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冯定兵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3）同业竞争情况

冯定兵及配偶控制的企业主要从事汽保设备销售和建筑五金销售、工厂设施设备的 MRO 业务。目前，冯定兵及配偶从事的汽保设备销售业务主要集中于铂锐（上海）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沈阳恒兴昌泰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的建筑五金销售、工厂设施设备的 MRO 业务主要集中于沈阳永昌伟业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巴兰仕主要从事汽车维修、检测、保养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冯定兵及配偶控制的企业仅从事汽车维修保养设备的销售，不涉及该类产品的研发和制造。因此，冯定兵及配偶控制的上述企业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替代关系与潜在利益冲突，与公司不构成同业竞争。

冯定兵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以任何方式在中国境内或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

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公司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也不会以任何方式为与公司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资金、业务和管理等方面的帮助;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公司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不会向其他主营业务与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或对公司主营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企业、机构或其他经济组织、个人提供专有技术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冯定兵并非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在比照实际控制人进行核查后,冯定兵在合法规范经营、资金占用、同业竞争等方面符合全国股转系统关于挂牌公司或申请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规定。

三、《反馈意见》问题 3. 关于二次申报

公司股票曾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摘牌过程中不存在异议股东。

请公司补充说明:(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2)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3)摘牌后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一致性及差异情况;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2)公司挂牌期间新增重要股东的相关信息是否完整披露,股东适格性、股权清晰性、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等情况;(3)公司摘牌后股权托管及股权变动的合规性、是否存在纠纷或争议,并说明确权核查方式的有效性;(4)摘牌期间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回复】

（一）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其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股票于 2014 年 4 月 10 日起在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并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起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前次挂牌期间，公司证券简称为“巴兰仕”，证券代码为“430674”。

1、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一致性；存在差异的，公司应说明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主要差异情况及差异原因如下：

差异事项	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情况	本次信息披露情况	差异原因
重大事项提示	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丧失的风险；公司治理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及技术失密的风险；关联交易的风险；汇率波动的风险	技术人员短缺和流失的风险；核心技术泄密的风险；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俄乌冲突风险；贴牌销售模式风险；毛利率下降的风险；汇率波动风险；税收政策对公司业绩影响的风险	根据公司最新经营情况进行披露
注册资本及注册地址	3,000 万元；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于塘路 885 号 A 区	6,300 万元；上海市嘉定区安亭镇新源路 58 号 701 室 J	根据公司最新注册情况进行披露
经营范围	从事轮胎拆装机、平衡机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检测维修设备与工具、空气压缩机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项目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	从事轮胎拆装机、平衡机的生产（限分支机构经营），汽车检测维修设备与工具、空气压缩机、汽车清洗设备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根据公司最新的经营范围进行更新披露
股东所持	披露截至前次公开转让说明	披露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	根据最新的股

差异事项	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情况	本次信息披露情况	差异原因
股份的限售安排	书签署日股东股份限售安排	书签署日股东股份限售安排	东股份限售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股权结构及变化情况	披露截至 2019 年 7 月公司摘牌时公司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披露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书签署日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补充披露前次挂牌申请文件及挂牌期间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及其清理情况	根据最新的股权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披露
实际控制人	蔡喜林	蔡喜林、孙丽娜	根据最新的公司股权和经营情况进行更新
控股股东	蔡喜林	无控股股东	根据最新的公司股权和经营情况进行更新
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披露截至前次公开转让说明书书签署日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披露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书签署日前十名股东及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持股情况	根据最新的股东持股情况进行披露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化	披露截至 2019 年 7 月公司摘牌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有关情况	披露截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有关情况	根据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的最新变动情况进行披露
财务报表期间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 1-8 月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7 月	按最新报告期披露相关财务数据
公司主营业务	从事汽车保养、维修、检测设备以及工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汽车维修、检测、保养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	针对公司目前主要产品进行重新梳理、总结
公司的经营资质及体系认证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 3 项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等 10 项公司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根据公司最新业务许可资格、资质及体系认证情况进行更新

差异事项	前次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情况	本次信息披露情况	差异原因
无形资产	已获授 19 项专利、6 项软件著作权、7 项商标权、1 项土地使用权	已获授 156 项专利、14 项软件著作权、149 项商标权、4 项土地使用权	根据最新情况进行披露
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披露截至前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	披露截至本次公开转让书签署日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的情况	根据最新关联方及关联关系情况进行披露
历史沿革	2012 年 7 月，全丽将其持有的巴兰仕有限 5% 股权（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健鹏，作价 233.10 万元人民币	2012 年 7 月，全丽将其持有的巴兰仕有限 5% 股权（25 万元出资额）转让给陈健鹏，作价 370.00 万元人民币	根据陈健鹏的访谈笔录及转让款支付凭证，本次申报信息披露对该笔股权转让对价进行了修正
股权代持	未披露代持事项	补充披露陈天为施武军、鲁晓军代持及还原股份事项；补充披露彭盛、李成红为李晓鸿代持及还原股份事项；补充披露蔡喜林为徐爱初代持事项；补充披露陈峰为张绍誉代持事项	本次申报中补充披露了股权代持及解除情况

2、如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应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出现差异的原因，并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本次申报新三板挂牌与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披露信息的差异中，除前次申报挂牌和挂牌期间未披露股权代持情况外，其他信息披露不存在重大差异。本次申报补充披露了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详细情况参见本回复之“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之“二、关于股权代持”之回复。出现上述差异的原因系公司时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中的知情人员对代持相关法律法规及新三板的披露要不够了解，因而未告知主办券商并予以披露。目前公司已积极采取相关的补救措施，在本次挂牌的申请文件中充分披露历史上的股权代持情况。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加强对证券市场的法律法规及全国股转系统的制度的学习和执行能力，确保能够忠实、勤勉尽责，保证本次挂牌及挂牌后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公司管理层已对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的完整性、合理性及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信息披露管理机制得到了完整、合理和有效的执行。”

（二）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如存在，请说明相关情况

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公司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三）摘牌后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股权变动情况。

1、摘牌后的股权托管或登记场所

公司股票于 2019 年 7 月 18 日起终止挂牌，终止挂牌后至今，公司股东未超过 200 人，公司股权未进行托管。

2、摘牌后的股权变动情况

摘牌后公司股权变化情况如下：

（1）2019 年 8 月，股份转让

2019 年 8 月，汪艳将其所持有的巴兰仕 155.1 万股股份作价 0 元转让给其女儿张诗曼。关于本次转让，双方于 2019 年 8 月 12 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2021 年 9 月，股份转让

2021 年 9 月，叶勇勤将其所持有的巴兰仕 12 万股股份以 13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范斌。关于本次转让，双方于 2021 年 9 月 26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2021 年 11 月，股份转让

2021 年 11 月，叶勇勤将其所持巴兰仕的 4.20 万股股份以 46.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文元。关于本次转让，双方于 2021 年 11 月 1 日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4）2022 年 4 月，股权代持还原

2022 年 4 月，李晓鸿与彭盛、李成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彭盛、李成红

分别将持有的巴兰仕 158.8 万股、7.6 万股股份转让给李晓鸿。该股权转让的背景系对 2017 年形成的股份代持关系进行还原。2022 年 11 月，经各方确认，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5）2022 年 4 月，股权代持还原

2022 年 4 月，陈峰与张诗曼、张绍誉签订《股份转让协议》，陈峰将持有的公司 82.7 万股股份转让给张诗曼。该股权转让的背景系对 2017 年形成的股份代持关系进行还原。2022 年 11 月，经陈峰、张绍誉和张诗曼确认，前述股权代持关系已解除，且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6）2022 年 12 月，增资

2022 年 11 月 29 日，巴兰仕召开了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6,300 万元，其中，新增 300 万元注册资本由新股东上海汇兰仕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

上海汇兰仕为巴兰仕新设立的员工持股平台，本次增资系公司实施员工股权激励，增资价格为 5.20 元/股。2022 年 12 月 16 日，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验〔2022〕71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止，公司已收到上海汇兰仕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300 万元。

【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律师核查过程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主要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前次申报挂牌公开披露、挂牌期间披露的公告及本次申报挂牌披露的相关文件、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信息披露管理文件；了解公司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的差异情况及原因；

（2）查阅公司摘牌期间历次增资相关的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工商登记档案材料；查阅公司摘牌期间历次股份转让相关的协议；

（3）核查公司摘牌时股权结构，查阅公司工商资料以及报告期内的股东大

会、董事会、监事会资料；

（4）访谈公司现有股东，取得其出具的声明及承诺函等文件；

（5）查阅公司前次终止在股转系统挂牌的相关公告文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等文件；

（6）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司信用报告及出具的说明；

（7）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

（8）核查股权代持各方出具的确认函；对股权代持双方进行访谈，确认股权代持形成原因和股权代持解除的有效性；

（9）本所律师根据公司的说明及网络公开途径检索，结合企业所在地主管的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的合规证明，公司不存在信访举报和受处罚的情况；

（10）检索上海股权托管登记中心、上海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网站。

2、律师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除公司前次挂牌申报文件中未披露的股权代持外，本次申报披露的信息与前次申报挂牌及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差异主要是由于两次申报期不同且间隔时间较长、公司经营及业务不断发展等原因导致需要披露的信息随之发生变化。公司已制定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和信息披露机制并确保其有效性。

（2）前次申报及挂牌期间不存在未披露的特殊投资条款。

（3）公司挂牌期间未新增重要股东。公司现有股东主体资格适格，不存在法律法规或任职单位规定不适合担任公司股东的情形，公司股权清晰，公司历史上曾经存在的股份代持已解除，目前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4）公司摘牌后存在股权代持还原、股权激励和股权转让行为，经过核查股权转让协议，对股权转让双方进行访谈等核查程序，公司目前股权不存在纠纷

或争议，确权核查方式有效。

（5）自前次挂牌终止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未进行托管。

（6）公司摘牌期间不存在信访举报及受处罚情况。

四、《反馈意见》问题 4. 关于境外销售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2020 年、2021 年、2022 年 1-6 月，公司外销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0.14%、73.28%和 76.47%。

请公司：（1）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事项进行补充披露；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毛利率波动原因及与内销毛利率的合理的合理性，公司主要境外客户的基本信息，包括不限于中文名称（如有）、所在国家和地区、业务规模、市场地位、与公司合作历史、客户获取方式、结算方式等；按照境内外维度分别补充披露前五大客户情况，主要客户各期销售金额波动的原因；（2）说明疫情、贸易摩擦等对公司境外销售的影响及应对措施；（3）说明汇兑损益与境外采购、销售的匹配性，是否能够有效控制汇兑损益风险。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律师按照《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境外销售相应事项进行核查，发表明确意见。

【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根据《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对于境外销售，律师应当重点关注境外销售业务的合规经营情况，包括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律师核查过程

（1）获取《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

执》等，核实公司及其子公司从事境外销售业务的主体资格；

（2）查阅《审计报告》及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外支出明细，确认公司是否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处罚的情况；

（3）访谈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了解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模式、结算方式等；

（4）获取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海关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外汇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

2、律师核查意见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公司及其子公司现持有《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可依法开展境外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境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拆胎机、平衡机、举升机和汽车养护设备，销售地区主要为欧洲、亚洲等。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多款产品分别取得了中国 ISO9001 认证、欧盟 CE 认证、欧盟 RoHS 认证等相关认证。

根据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函、申报《审计报告》及公司营业外支出明细，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境外销售负责人访谈，报告期内，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已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被境外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与主要外销客户采取电汇方式进行结算，结换汇以欧元、美元为主。报告期内公司跨境资金流入主要为出口产品销售货款，公司通过具备经营外汇业务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外币结换汇。符合中国境内外汇管理、税务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海关部门、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

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出口而受到税务、海关、市场监督管理、外汇主管部门处罚的情况。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反馈意见》问题 10. 关于股权激励

根据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报告期及期后，公司存在两次次股权激励。

请公司：（1）补充披露历次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目的、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股票数量及比例、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等待期及估计合理性、行权条件、绩效考核指标等；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2）说明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是否存在特殊的权利义务约定，是否与普通股存在表决权差异；（3）补充披露公司在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4）补充披露历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历次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历次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请主办券商、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1）公司决策（及审批）程序履行的完备性；（2）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披露的完备性。

回复：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历次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如有），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包括且不限于：目的、激励对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股票数量及比例、授予价格、锁定期限、等待期及估计合理

性、行权条件、绩效考核指标等；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信息”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三）股权激励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员工受让取得广州浦兰仕的合伙份额

（1）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

② 目的

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系：激励公司员工，留住汽车养护设备领域的专业人才。

③ 激励对象

本次激励对象包括王奕程和余桂婷两人，王奕程为广州巴兰仕的技术研发部工程师，余桂婷为广州巴兰仕的技术研发部助理工程师。

.....

⑤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

本次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于原有员工平台广州浦兰仕合伙份额的转让。

⑥ 股票数量及比例

本次股权激励中，激励对象合计取得广州浦兰仕 1.14%的合伙份额（即广州浦兰仕的 9.38 万元出资额），对应公司间接持股比例为 0.02%（即公司 1.50 万股股份）。

⑦ 授予价格

本次股权转让对应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价格为 3.91 元/股。

⑧ 锁定期限、等待期及估计合理性、行权条件、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未设置锁定期限、等待期及估计合理性、行权条件、绩效考核指标。

⑨ 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且未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

（2）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

广州浦兰仕通过持有员工平台上海晶佳的股权从而间接持有拟挂牌公司股份，上海晶佳作为员工平台在取得拟挂牌公司股权时，经过了股东大会决议等决策程序。2013年7月19日，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定，同意公司全体股东按比例转让有限合计15%的股权给上海晶佳。2013年8月28日，有限公司就本次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22年6月16日，广州浦兰仕召开合伙人会议，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次合伙份额转让事项。2022年7月3日，广州浦兰仕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2、上海汇兰仕向拟挂牌公司增资

（1）股权激励政策具体内容或相关合同条款

……

② 目的

本次股权激励的目的系：为进一步激励公司员工，推动公司进一步发展。

③ 激励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对象共计25人，作为新设员工平台上海汇兰仕的合伙人。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上海汇兰仕的合伙人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拟激励名单	激励人员类别	职务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喜林	管理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	494.00	31.67
2	范斌	研发人员	技术研发部工程师	156.00	10.00
3	孙丽娜	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	93.60	6.00
4	汪飘	管理人员	副总经理	93.60	6.00

5	张绍誉	管理人员	董事、广州巴兰仕总经理	93.60	6.00
6	施武军	管理人员	南通巴兰仕洗车机事业部副经理	93.60	6.00
7	张兴龙	财务人员	财务总监	72.80	4.67
8	秦家振	管理人员	监事会主席、南通巴兰仕拆平事业部经理	52.00	3.33
9	巫贤涛	管理人员	南通巴兰仕剪式举升机事业部经理	46.80	3.00
10	邓仁超	研发人员	技术研发部副经理	41.60	2.67
11	张远辉	研发人员	南通巴兰仕技术研发部经理	41.60	2.67
12	厉海华	销售人员	内销部渠道销售总监	41.60	2.67
13	臧东雨	销售人员	洗车机事业部销售总监	41.60	2.67
14	王满祥	管理人员	南通巴兰仕总经理	31.20	2.00
15	李绍明	管理人员	南通巴兰仕举升机事业部经理	31.20	2.00
16	文元	管理人员	人事行政部总监	26.00	1.67
17	陈向华	管理人员	南通巴兰仕洗车机事业部经理	20.80	1.33
18	冯少阶	研发人员	技术研发部经理	15.60	1.00
19	尹熙	生产人员	拆平事业部经理助理	15.60	1.00
20	从善德	生产人员	质量控制部经理	10.40	0.67
21	王加锐	管理人员	南通巴兰仕仓储部副经理	10.40	0.67
22	张艳阳	管理人员	南通巴兰仕采购管理部采购经理	10.40	0.67
23	张勇勇	管理人员	南通巴兰仕环保和安全主管	10.40	0.67
24	周才丽	管理人员	人事行政部人事经理	10.40	0.67
25	刘军	管理人员	广州巴兰仕总经理助理	5.20	0.33
合计				1,560.00	100.00

.....

⑤ 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来源

股权激励的股票来源于公司增加股本。

⑥ 股票数量及比例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数量为 300.00 万股公司股份，对应公司股份比例为 4.76%。

⑦ 授予价格及作价依据

增资价格参照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公司每股净资产 5.20 元，确定为 5.20 元/股。

⑧ 锁定期限、等待期及估计合理性、行权条件、绩效考核指标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未设置锁定期限、等待期及估计合理性、行权条件、绩效考核指标。

⑨ 激励计划是否实施完毕；若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的，股票数量、价格调整的方法和程序等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实施完毕，且未涉及激励计划实施调整。

（2）制定计划履行的决策程序、目前的执行情况

2022 年 9 月 15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股权激励计划》。2022 年 11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 万元增加至 6,300 万元，新增 300 万元注册资本由上海汇兰仕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2022 年 12 月 6 日，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完毕。”

（二）说明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是否存在特殊的权利义务约定，是否与普通股存在表决权差异

公司用于股权激励的股份不存在特殊的权利义务约定，与普通股不存在表决权差异。

（三）补充披露公司在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如何执行的相关安排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信息”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三）股权激励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员工受让取得广州浦兰仕的合伙份额

……

（3）公司在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执行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未设置公司在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执行的相关安排。

……

2、上海汇兰仕向拟挂牌公司增资

……

（3）公司在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或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执行的相关安排

本次股权激励未设置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的情况下股权激励计划执行的相关安排。

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更，属于在公司内部正常职务变更，且继续为公司服务的，其获授的份额可继续持有。上海汇兰仕的合伙协议约定：激励对象正常离职（如劳动合同正常终止后离职、退休离职），合伙人可以（但非必须）转让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合伙权益；激励对象因为其自身过错（指因《劳动合同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而从公司离职，必须根据普通合伙人的要求，在6个月内通过向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主体转让合伙权益的方式退出。”

（四）补充披露历次股权激励行权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历次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历次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信息”之“四、公司股本形成概况”之“（三）股权激励情况”中补充披露如下：

“1、员工受让取得广州浦兰仕的合伙份额

.....

（4）本次股权激励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本次广州汇兰仕合伙份额的转让对应的间接持有公司股权的价格为 3.91 元/股，系转让双方协商确定。公司 2021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4.78 元/股，与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 3.91 元/股的差异为 0.87 元/股，最近一年未进行评估。

（5）本次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本次股份支付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为 11.00 元/股，系参照 2017 年 3 月公司外部投资者宁波鼎誉的入股价格 10.95 元/股，相对于 2021 年净利润的 PE 倍数为 10.90 倍。

（6）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本次股份支付金额为 106,410.00 元，全部计入管理费用，减少 2022 年 1-7 月净利润共 106,410.00 元。

2、上海汇兰仕向拟挂牌公司增资

.....

（4）本次股权激励价格的确定原则，以及和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净资产或评估值的差异情况

本次股权激励的价格为 5.20 元/股，系参照公司经审计的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的每股净资产 5.20 元确定。2021 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4.78 元/股，差异为 0.42 元/股，最近一年未进行评估。

（5）本次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依据

本次股份支付公司股份的公允价值为 10.72 元/股，系参照 2017 年 3 月公司外部投资者宁波鼎誉的入股价格 10.95 元/股，相对于 2021 年净利润的 PE 倍数为 10.90 倍。

（6）本次股权激励的具体会计处理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和《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相关规定，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应当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确认股份支付费用时，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原则上应当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本次股份支付金额为 16,571,428.56 元，全部计入管理费用，减少 2022 年度净利润共 16,571,428.56 元。

【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律师核查过程

（1）查阅董事会及股东会等会议决议和相关公告等，查阅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工商登记资料、相关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等；

（2）查阅公司股权激励相关的《股权激励计划》及《合伙协议》。

2、律师核查意见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均履行了相应内部决策程序，并已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决策及审批程序完备。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信息已披露完备。

六、《反馈意见》问题 11. 其他事项之（1）关于继受专利

公司 2 项专利通过继受取得。请公司：①补充披露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②补充披露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

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③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签署时间、过户时间、转让价格，出让方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等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9、其他事项披露”中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通过继受方式取得的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协议签署情况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出让方	受让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一种用于废油抽取机上的量杯	发明	2017年7月	2017年8月	无偿	张绍誉	广州巴兰仕	是
2	Measuring cup for waste oil extraction machine	发明	2019年4月	2019年4月	无偿	张绍誉	广州巴兰仕	是
3	Swing arm style changer	发明	2016年8月	2016年9月	无偿	蔡喜林	上海巴兰仕	是
4	一种隧道式洗车机	发明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注 ₁	苏州巴兰仕（来源于苏州新奇特）	南通巴兰仕	是
5	一种移动装置	发明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注 ₁	苏州巴兰仕（来源于苏州新奇特）	南通巴兰仕	是
6	一种可调节顶刷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	2019年3月	注 ₁	苏州新奇特	苏州巴兰仕	是
7	一种隧道式洗车机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	2019年3月	注 ₁	苏州新奇特	苏州巴兰仕	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协议签署情况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出让方	受让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8	一种顶刷机构	实用新型	2019年3月	2019年3月	注1	苏州新奇特	苏州巴兰仕	是
9	一种基于ARM的车轮动平衡测量系统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无偿	启东鼎盛	南通巴兰仕	是
10	一种行星轮传动结构的变速箱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无偿	启东鼎盛	南通巴兰仕	是
11	一种经齿轮传动的变速箱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无偿	启东鼎盛	南通巴兰仕	是
12	一体成型的拆胎机箱体	实用新型	2020年12月	2020年12月	无偿	启东鼎盛	南通巴兰仕	是
13	一种制造氮气的罐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	2017年7月	无偿	张绍誉	广州巴兰仕	是
14	一种接油延伸盘和接油机	实用新型	2017年7月	2017年7月	无偿	张绍誉	广州巴兰仕	是
15	Waste oil extraction machine	外观设计	2022年9月	2022年9月	无偿	张绍誉	上海巴兰仕	是
16	Waste oil extraction machine	外观设计	2022年5月	2022年5月	无偿	张绍誉	上海巴兰仕	是
17	轮胎充气机（HJX711B-LX）	外观设计	2017年7月	2017年8月	无偿	张绍誉	广州巴兰仕	是
18	轮胎充气机（HJ951B）	外观设计	2017年7月	2017年8月	无偿	张绍誉	广州巴兰仕	是
19	轮胎充气机（HJ921B-LX）	外观设计	2017年7月	2017年8月	无偿	张绍誉	广州巴兰仕	是
20	轮胎充气机（HJX701B）	外观设计	2017年7月	2017年8月	无偿	张绍誉	广州巴兰仕	是
21	轮胎充气机（HJ931B-J）	外观设计	2017年7月	2017年8月	无偿	张绍誉	广州巴兰仕	是
22	轮胎充气机（HJ961B-JX）	外观设计	2017年7月	2017年8月	无偿	张绍誉	广州巴兰仕	是
23	氮气机（HN-1670）	外观设计	2017年7月	2017年7月	无偿	张绍誉	广州巴兰仕	是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协议签署情况	过户时间	转让价格	出让方	受让方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4	量杯	外观设计	2017年7月	2017年7月	无偿	张绍誉	广州巴兰仕	是
25	液位管保护罩	外观设计	2017年7月	2017年7月	无偿	张绍誉	广州巴兰仕	是
26	接油盘	外观设计	2017年7月	2017年7月	无偿	张绍誉	广州巴兰仕	是
27	抽接油机（HC-2097）	外观设计	2017年7月	2017年7月	无偿	张绍誉	广州巴兰仕	是
28	养护机外壳	外观设计	2017年7月	2017年8月	无偿	张绍誉	广州巴兰仕	是
29	MACHINE HOUSING	外观设计	2017年3月	2017年3月	无偿	张绍誉	广州巴兰仕	是
30	MACHINE HOUSING	外观设计	2017年3月	2017年3月	无偿	张绍誉	广州巴兰仕	是

注：序号4到序号8的专利系根据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公司于2019年1月17日出具“中勤永励评字[2019]第00499号”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1,100.00万元协商作价。”

（二）补充披露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9、其他事项披露”中补充披露如下：

1、前述专利与公司业务的关系，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使用该项专利的产品	该产品是否为公司主营业务
Swing arm style changer	发明	拆胎机（摇臂式拆胎机）	是
一种隧道式洗车机	发明	洗车机	是
一种移动装置	发明		是
一种可调节顶刷机构	实用新型		是
一种隧道式洗车机	实用新型		是
一种顶刷机构	实用新型		是
一种用于废油抽取机上的量杯	发明	养护类设备（抽接油机）	是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使用该项专利的产品	该产品是否为公司主营业务
Measuring cup for waste oil extraction machine	发明		是
一种接油延伸盘和接油机	实用新型		是
Waste oil extraction machine	外观设计		是
Waste oil extraction machine	外观设计		是
量杯	外观设计		是
液位管保护罩	外观设计		是
接油盘	外观设计		是
抽接油机（HC-2097）	外观设计		是
MACHINE HOUSING	外观设计		是
MACHINE HOUSING	外观设计		是
一种制造氮气气体的罐	实用新型		养护类设备（氮气机）
氮气机（HN-1670）	外观设计	是	
养护机外壳	外观设计	是	
轮胎充气机（HJX711B-LX）	外观设计	养护类设备（充气机）	是
轮胎充气机（HJ951B）	外观设计		是
轮胎充气机（HJ921B-LX）	外观设计		是
轮胎充气机（HJX701B）	外观设计		是
轮胎充气机（HJ931B-J）	外观设计		是
轮胎充气机（HJ961B-JX）	外观设计		是

注：南通巴兰仕受让启东鼎盛的 4 项专利系子公司之间的转让，不纳入继受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贡献的分析。

前述专利对公司收入和利润的贡献度如下：

单位：元

产品	收入金额	收入占比	利润金额	利润占比
2022 年 1 月—7 月				
摇臂式拆胎机	16,222,128.23	4.56%	3,808,692.48	4.69%
充气机	479,532.68	0.13%	206,750.49	0.25%

抽接油机	8,613,772.30	2.42%	1,929,555.77	2.38%
洗车机	2,251,095.23	0.63%	621,879.11	0.77%
氮气机	3,694,281.23	1.04%	1,513,014.36	1.86%
2021 年度				
摇臂式拆胎机	38,024,986.73	5.11%	9,297,304.67	5.60%
充气机	1,388,164.74	0.19%	444,380.99	0.27%
抽接油机	21,228,993.17	2.85%	5,307,570.18	3.19%
洗车机	5,774,589.76	0.78%	1,661,791.87	1.00%
氮气机	8,378,297.28	1.13%	3,313,252.58	1.99%
2020 年度				
摇臂式拆胎机	31,784,182.00	5.79%	10,394,558.52	7.15%
充气机	1,269,194.76	0.23%	451,323.65	0.31%
抽接油机	21,054,066.24	3.83%	5,500,204.33	3.78%
洗车机	2,313,938.02	0.42%	742,845.55	0.51%
氮气机	4,748,121.73	0.86%	1,580,188.04	1.09%

2、公司继受专利的原因及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苏州巴兰仕从苏州新奇特受让 5 项专利，此后，苏州巴兰仕将 2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南通巴兰仕的背景：苏州新奇特从事洗车机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苏州巴兰仕于 2018 年至 2019 年收购苏州新奇特的业务，随着业务收购，上述 5 项专利的所有权由苏州新奇特变更至苏州巴兰仕，转让价格系参考评估价值协商定价。根据北京中勤永励资产评估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17 日出具的“中勤永励评字[2019]第 00499 号”评估报告，上述 5 项专利及其他一项商标评估价值为 1,100.00 万元。此后，为了在子公司南通巴兰仕扩大洗车机研发和生产规模，苏州巴兰仕将 2 项专利无偿转让给南通巴兰仕。

上海巴兰仕受让蔡喜林的 1 项境外专利背景：公司存在境外销售业务，需要申请境外专利，但由于以公司名义申请境外专利所需审批流程较繁琐，故出于便利考虑，由蔡喜林个人先行申请，申请完成后即无偿转入公司名下。

广州巴兰仕、上海巴兰仕受让张绍誉的 20 项专利的背景：张绍誉在加入公司前主要从事汽车养护类设备的研发和生产，公司于 2016 年成立广州巴兰仕并引入张绍誉开展汽车养护类设备业务，为了开展该类业务，张绍誉将以前申请并获授权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

此外，南通巴兰仕受让启东鼎盛的 4 项专利系子公司之间的转让，子公司启东鼎盛于 2020 年年底注销，上述 4 项专利的所有权由子公司南通巴兰仕无偿继受取得。

综上，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特殊利益安排。

（三）结合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继受程序补充说明前述交易涉及的专利是否属于转让人员的职务发明、是否存在权属瑕疵。

前述专利的出让方均为原始权利人。就上述专利的转让，公司与原始权利人的意思表示真实有效，相关转让手续均已办理完毕。综上，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和继受程序均不存在权属瑕疵。

张绍誉出让的专利申请时间在其入职广州巴兰仕之前，不属于其在广州巴兰仕的职务发明；张绍誉取得相关专利时所任职单位已注销，不存在权属瑕疵。

蔡喜林出让的专利系其在公司任职期间的职务发明，已无偿转入公司名下，双方不存在权属纠纷。前述专利的形成过程和转让程序均不存在权属瑕疵。

【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律师核查过程

就上述问题，本所律师实施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受让相关专利的背景，查阅受让专利相关变更手续等资料，查询受让专利在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检索及分析网站上的信息；

（2）获取转让方及其任职单位对专利转让的声明性文件，通过劳动合同了解出让方是否在公司任职、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2、律师核查意见

（1）公司受让上述专利具有合理性，定价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或者特殊利益安排。

（2）上述受让专利除蔡喜林出让的专利外均不属于职务发明，上述受让专利均不存在权属瑕疵。

七、《反馈意见》问题 11. 其他事项之（9）关于劳动用工合规性

公司员工 786 名。请公司补充说明劳动用工合规性、社保和公积金缴纳规范性；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具备保安业务相关资质。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前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回复】

1、劳动用工合规性、社保和公积金缴纳规范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分别为 726 人、835 人、786 人。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国家及地方政府的有关规定，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劳动合同的形式和内容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开具的证明，公司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社保和公积金缴纳合法合规。

2、劳务外包公司是否具备保安业务相关资质

报告期内，公司与上海万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签订合同，由该公司提供安保人员服务。上海万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持有沪 20130146 号《保安服务许可证》，具备保安业务相关资质。

【律师核查过程及核查意见】

1、律师核查过程

（1）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员工社保及公积金的缴纳明细及凭证，查阅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查阅了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医疗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缴纳证明；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人民法院公告网、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途径查询公司是否存在劳动纠纷；

（2）查阅公司劳务外包公司上海万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及保安服务许可证。

2、律师核查意见

（1）公司报告期内劳动用工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依法缴纳社保公积金，不存在受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2）公司合作的劳务外包公司上海万全保安服务有限公司具有保安业务相关资质。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巴兰仕汽车检测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署页）



负责人：_____

顾耘

经办律师：_____

包智渊

经办律师：_____

胡嘉敏

2023年02月03日